

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指定公告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87)環署毒字第〇〇二九八五五號

署 長 蔡 勳 雄

主旨：公告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範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87)環署毒字第〇〇二七三三三號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

一、微生物製劑用於淨水場內淨水過程所產生之廢水及污泥處理，其處理後之澄清液回流或回收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之採樣地點之後作為飲用水水源者，屬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但其處理後之澄清液未回流或未回收作為飲用水水源者，則不屬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二、微生物製劑用於供水單位或管理單位取水作為飲用水水源後（即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之採樣地點之後）之水質改善時，屬於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三、微生物製劑用於河川、湖泊等水體之水質改善時，不屬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四、微生物製劑作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時，應依本署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87)環署毒字第〇〇一八三二三號公告之「飲

主旨：公告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者歇業、停業或經撤銷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後，其環境用藥之處理原則。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十七條。

公告事項：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者歇業、停業或經撤銷許可證（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撤銷許可證除外）或許可執照後，其環境用藥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列冊，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依下列原則處理之：

- (一)退回原製造業或販賣業者。
- (二)轉讓他人（環境用藥原體除外）。
- (三)退運出口。
- (四)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